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鑫耀前程少儿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鑫耀前程少儿年金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IDM-22-03B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12 周岁
- ✓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25 周岁、30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最后一日 24 时两种
- ✓ 缴费年期：3 年、5 年、10 年
- ✓ 缴费方式：年缴、半年缴、季缴
- ✓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到达年龄 14 周岁、17 周岁两种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高中教育金

若本合同约定的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到达年龄 14 周岁，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 14、15、16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最后一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每年按本合同年缴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给付 1 次高中教育金。具体比例如下：

缴费期间	高中教育金给付比例
3 年	10%
5 年	20%
10 年	40%

若本合同约定的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到达年龄 17 周岁，则我们不承担本项责任。

（二）大学教育金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 17、18、19、20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最后一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每年按本合同年缴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给付 1 次大学教育金。具体比例如下：

缴费期间	大学教育金给付比例
3 年	30%
5 年	50%
10 年	100%

（三）深造教育金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 21、22、23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最后一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每年按本合同年缴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给付 1 次深造教育金。具体比例如下：

缴费期间	深造教育金给付比例
3 年	50%
5 年	80%
10 年	160%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五）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仅承担本合同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两项给付责任中的一项。

(六)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

投保本合同时投保人未年满 60 周岁的，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缴费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导致身故的，则我们自投保人身故后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剩余各期的本合同期缴保险费，但不包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本项责任终止。

若本合同已豁免保险费，则我们不接受变更缴费期间、缴费方式的申请。

注：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 投保人猝死；
- (10) 医疗事故；

(11) 投保人因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第四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正文完）

第五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龙先生 30 周岁，为刚出生的儿子龙宝宝（0 周岁）投保了“建信鑫耀前程少儿年金保险”，5 年缴，年缴保费 10 万元，保障至龙宝宝到达年龄 25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最后一日 24 时，基本保险金额 367,390 元，并约定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到达年龄 14 周岁，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高中教育金、大学教育金及深造教育金（保单年度末）	满期保险金（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
1	0	1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0	0	55,227
2	1	1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0	0	125,085
3	2	10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0	0	205,156
4	3	100,000	400,000	100,000	400,000	0	0	296,233
5	4	100,000	500,000	0	500,000	0	0	397,436
6	5	0	500,000	0	500,000	0	0	415,301
7	6	0	500,000	0	500,000	0	0	433,976
8	7	0	500,000	0	500,000	0	0	453,495
9	8	0	500,000	0	500,000	0	0	473,896
10	9	0	500,000	0	500,000	0	0	495,218
15	14	0	500,000	0	617,117	20,000	0	617,117
18	17	0	500,000	0	638,656	50,000	0	638,656
22	21	0	500,000	0	538,054	80,000	0	538,054
26	25	0	500,000	0	500,000	0	367,390	367,390

示例二

金先生 30 周岁，为刚出生的儿子金宝宝（0 周岁）投保了“建信鑫耀前程少儿年金保险”，10 年缴，年缴保费 2 万元，保障至金宝宝到达年龄 30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最后一日 24 时，基本保险金额 177,926 元，并约定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到达年龄 17 周岁，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高中教育金、大学教育金及深造教育金（保单年度末）	满期保险金（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
1	0	20,000	20,000	180,000	20,000	0	0	9,324
2	1	20,000	40,000	160,000	40,000	0	0	21,640
3	2	20,000	60,000	140,000	60,000	0	0	36,372
4	3	20,000	80,000	120,000	80,000	0	0	52,883
5	4	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70,473
6	5	20,000	120,000	80,000	120,000	0	0	89,362
7	6	20,000	140,000	60,000	140,000	0	0	109,457
8	7	20,000	160,000	40,000	160,000	0	0	130,822
9	8	20,000	180,000	20,000	180,000	0	0	153,524
10	9	20,000	200,000	0	200,000	0	0	177,633
15	14	0	200,000	0	221,352	0	0	221,352
18	17	0	200,000	0	252,595	20,000	0	252,595
22	21	0	200,000	0	211,802	32,000	0	211,802
30	29	0	200,000	0	200,000	0	0	170,279
31	30	0	200,000	0	200,000	0	177,926	177,926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2. 上述演示中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高中教育金、大学教育金、深造教育金及满期保险金。
(本页正文完)